

延津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延政〔2021〕61号

延津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延津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已于2021年7月9日经省政府批准（豫政土〔2021〕915号），2021年8月1日，新乡市人民政府下发了该批次建设用地的通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延津县2021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本次征收土地的位置位于塔铺街道办事处通郭村、盐厂村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转用并征收塔铺街道办事处通郭村集体土地6.0422公顷，其中：耕地5.9656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66公顷；盐厂村集体土地2.4262公顷，全部为耕地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〈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〉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，塔铺街道通郭村、盐厂村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编号为4107260201，补偿标准为每公顷75万元。

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（每公顷1.8万元）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〈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（地下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〉》（新政文〔2017〕97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（一）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（二）社保安置。社保安置按照《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〈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〉》（新人社〔2019〕8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用地单位安置。县政府将积极协调用地单位优先安排被征地农民就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8月4日

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4日印发